

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1、審議有關本系教師評審事項之單行規章。
- 2、初審本系教師之升等、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3、初審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4、初審本系教師參加國外進修事項。
- 5、初審本系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6、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初審事項及校長交辦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各專業分組各推選五位教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出缺時，由所屬之專業分組推選教師替補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至三次，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有關教師不續聘、解聘及重大獎懲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討論有關本人及三等親內親屬之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